

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局长刘钊 在全国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

(2016年8月18日)

同志们：

超限超载是扰乱运输市场、危害交通安全的顽症痼疾，是导致重特大事故的突出隐患。2006年至2015年的十年间，全国发生货车超限超载导致的重特大事故28起，占货车肇事导致全部重特大事故的60%。近日山东淄博“8·11”重大事故，肇事车辆超载289%。山西、四川、湖南的经验表明，治超从源头抓起，综合治理，事半功倍。今天五部局联合部署进行源头治理、综合治理，非常必要。稍后交通运输部杨传堂部长和相关部门的领导还要作部署，请各地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。受公安部党委副书记、副部长黄明同志委托，下面我代表公安部讲三点意见。

一、全面落实好五部局意见，确保治超工作顺利推进。五部局联合印发的《意见》，总结多年来各地治超的经验做法，进一步完善了顶层设计，更加突出源头治理，更加注重联合执法，同时针对驾驶人反映集中的多头执法、标准不一、重复处罚等问题，作出了重大调整，统一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，明确了超限超

载检测、处罚的分工与流程。各地公安机关要认真组织学习，准确把握当前治超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要求，明确工作重点。要充分履行职责，《意见》提出的18项任务当中，涉及公安机关的8项，各地公安机关要守土有责，敢于担当，主动作为，抓好落实。要密切部门协作，在党委、政府领导下，依托各级治超工作机制，既分工负责，又密切协作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。

二、认真开展好三个行动，确保治超工作取得实效。根据五部局《意见》，交通运输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别牵头制定了工作方案，包括整治货车超限超载、货车非法改装和车辆运输车治理三个具体行动。各地公安机关要积极会同交通运输、工信等部门，迅速制定实施方案，及时进行动员部署，切实把三个行动组织好、开展好。一是政策要吃透。这次整治，无论是在治理理念上，还是在具体操作上，都有一些创新和调整。比如车辆运输车的治理，要注重从源头装载上督促、管控乘用车生产企业和运输企业不得违规装载，防止大量车辆堵在收费站口。再比如在路面查处货车超限超载环节，明确了工作流程，先由公路管理机构称重、卸载，公安交管部门根据公路管理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，在超限检测站进行处罚、记分。二是行动要协同。集中整治期间，各地公安机关要与公路管理等部门协调行动，在超限检测站、高速公路入口等关键节点开展联合执法。对暴力抗法、强行冲卡，以及堵路扰乱公共秩序的，要坚持抓早抓小，快速反应，调足力量控制局面，及时化解、及时处理。三是执行要到位。结

合以往的经验教训，整治能否取得预期效果，有三个关键问题要解决好，即：要解决好“双排”车辆运输车进入高速公路的问题，解决好对违法超限超载货车只罚款、不卸载的问题，解决好货车生产改装和登记检验监管缺失、把关不严的问题。

三、注意方式方法，确保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全国货车有 2000 多万辆，从事货运的驾驶人 3000 万人，供养人员超过 1 亿。在目前经济增速放缓、货运经营困难的形势下，治超工作既要坚决，又要注意方式方法，保持整治过程的平稳有序。首先要严格规范执法，要认真贯彻全国公安机关规范执法视频演示培训会要求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，始终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执法上要文明规范，处置上要理性平和，防止因执法不当引发炒作甚至群体性事件。要加强执法安全防护，坚决防止执法人员被撞等伤亡事故的发生。其次要做好宣传引导，充分利用各种媒体、各种形式，积极配合做好宣传提示和舆论引导工作，敦促企业和驾驶人及时调整生产运输计划，主动整改问题隐患，减少冲突对抗，营造有利整治的氛围。第三要严明工作纪律，整治行动中，要严禁乱收费、乱罚款，严禁利用执法强制手段违规指定拖车公司、停车场，侵害群众利益，各地要做到令行禁止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最后，再强调一下客车载货问题和做好 G20 峰会安保工作。现在客车载货问题比较突出，有的把客车当货车用，天津“7·1”重大事故中，肇事卧铺客车行李仓允许最大载重 0.55 吨，实际

装载轴承 9.4 吨。近日媒体报道在重庆查获一辆大客车，违规载货 9 吨多，相当于这辆车额外载客 150 人。这个问题必须高度重视，必须严管严查。要在相关政策制定上坚持安全第一，细化监管措施，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严防客车超载，特别是要严防客车装运危险货物，决不能只要经济利益不要安全，我们各部门都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。

G20 峰会召开在即，各地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防控，全力防范重特大事故，浙江及周边省市公安机关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科学统筹，扎实做好峰会各项交通安保工作，确保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和峰会交通的安全顺畅，为成功举办峰会创造良好环境。

我就讲这些，谢谢大家。